

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

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

(铜)商务撤字〔2026〕1号

重庆吉尔康能源有限公司：

经测量，成渝中线高铁中心线距离你单位油罐区距离为 23.67 米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 4.2.9 条：“甲、乙类液体储罐与铁路线路正线中心线距离不小于 35m”的规定。成渝中线高铁铁路桥梁外侧距离你公司的加油机距离为 8.83 米，不符合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成渝中线铁路（铜梁段）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》（铜府〔2026〕55 号）划定的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 12 米的规定。同时，成渝中线高铁拟于 2026 年 7 月 1 日—8 月 30 日开展静态验收，基于以上原因，达不到静态验收条件。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-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，2018 年版）第 4.2.9 条之规定；
- 重庆市铜梁区城乡规划设计室关于《成渝中线高铁项目铁路与重庆洁尔康能源有限公司（长兴加油站）之间距离测算报告》；
- 重庆市铜梁区对外通道建设专项小组《关于成渝中线高铁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》；
- 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成渝中线铁路（铜梁段）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》（铜府〔2026〕55 号）。

我委于2026年5月22日向你公司送达《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》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2026年6月13日，我委依法举行听证会。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不予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委决定撤回你公司持有的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油零售证书第铜梁2023003号；有效期：2023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5日）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当日将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交回我委。逾期不交，我机关将依法予以公告作废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撤回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

2026年6月14日



商务管理部门地址：铜梁区中兴东路111号

联系人：刘涛 联系电话：02345686371